

飛揚旅行社企業年度服務合約書

立約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下稱甲方)

飛揚旅行社有限公司 (下稱乙方)

雙方為就安排甲方員工差旅航班訂位事宜，及福委會回饋項目，特訂立合作條款，以茲遵守。

第一條 合約期間：

本約定書經雙方同意實施，效期自民國 112 年 05 月 01 日至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止，每年合約屆期雙方如無異議即自動續約。

第二條 乙方服務內容：

1. 代訂國內外航班機票、選位及行程服務。
2. 代訂國內外飯店、證照、票券及相關旅遊資訊。
3. 代辦國內外旅遊、主題式旅遊、獎勵旅遊。
4. 活動策劃：MICE 活動規劃、尾牙、家庭日、及 ESG 永續發展規劃。
5. 乙方需指定本專案服務專員，並提供洽詢方式給甲方，以協助雙方進行本業務。

第三條 甲乙雙方之義務：

雙方本誠信為原則，由乙方提供專業、優惠價格，茲就合作期間，雙方應配合執行義務如下：

1. 甲方員工差旅時程有任何變動時，甲方須第一時間主動告知乙方，供乙方遵循。
2. 乙方須配合甲方差旅相關控管規定及系統維護作業等差旅事務。
3. 乙方須依雙方協調時間將航空公司哩程數累積至甲方，以利甲方使用酬賓權限。
4. 乙方每月定期提供甲方(指定窗口)前月所有差旅之彙整統計報表。
5. 證件文件保管保密責任：乙方提供證件文件安全保管責任及防護環境，並負有甲方證件文件保密責任。

第四條 作業方式：

1. 乙方服務人員

業務範圍	服務專員	工商部電話	人員手機	E-MAIL
團務	蔡青純	07-3231588	0915-636299	tsai@fly168.com.tw
團務	洪雅潔	07-3231588	0988-363251	salesteam1@fly168.com.tw
票務	王誼潔	07-3231588	0978-051412	jennifer@fly168.com.tw

2. 報名方式

甲、網路：甲方會員於飛揚網站報名(WWW.FLY168.COM.TW)，並備註公司名稱，完成報名後，乙方專案人員將主動與甲方會員聯繫。

乙、甲方會員直接電洽或電子郵件向乙方服務人員報名。

3. 取消報名：甲方會員直接電洽或電子郵件洽專案服務人員確認取消流程。
4. 遞送證件方式：甲方可利用郵寄、親洽、或與乙方約定至約定處收送證件。

第五條 付款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消費之所有款項，以信用卡付款完成，或以當月計算消費金額，甲方在核對乙方給予之消費明細確認無誤後，甲方以月結 30 天付清向乙方消費之所有款項。
2. 甲方旅遊及活動規劃費用，得依旅遊定型化契約書另行約定。
3. 甲方員工及家屬因個人行程之旅遊付款方式，得自行與乙方另行約定。
4. 甲方若未依本合約約定之結帳日結清帳款，乙方得終止本合約。合約終止後，甲方應於 10 日內將帳款結清。

第六條 福利委員會優惠回饋：

1. 優惠對象：本優惠內容，適用甲方之集團內所有在職員工及其家屬。
2. 於合約期間內，早、乙雙方同意商品之內容及約定事項如下：

團體旅遊行程	優惠項目	折扣金額
	短程線(東南亞、東北亞, 不含促銷及港澳行程)	500 每人
國際機票	長程線(美加、紐澳、歐洲線)	1,000 /每人
	短程線	100 每人
	長程線	200 /每人

3. 乙方之所有團體旅遊產品會依訂價再扣減 NT500-1000 或以上之優惠折扣，依國家之長短線及性質不同而定。
4. 此行程不限飛揚旅行社自家行程，其它旅行社之團體行程也適用。
5. 疫後加碼優惠，團體旅遊行程，於 2023/8/31 前報名者，優惠辦法如下：

團體旅遊行程	優惠項目	折扣金額
	短程線(東南亞、東北亞, 不含促銷及港澳行程)	1,000 每人
	長程線(美加、紐澳、歐洲線)	2,000 /每人

第七條 個資保密條款：

1. 甲方交付乙方之個人資料為雙方會員合約代辦服務事項之履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8 條之規定，告知當事人其交付之個人資料類別及特定目的項目，並經由乙方以妥善安全之方式交付予內部有必要參與計劃之執行員工，或為履行合約所必要之第三人或旅遊商務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飯店、航空公司、旅遊行程中所需之當地旅遊業者及保險業者。
2. 非經他方事前同意不得將個資文件以任何方式揭露第三人。
3. 乙方應於甲方提出要求或終止本合約時，除依相關法令規定所需為一定存取年限外，依甲方之決定，返還或銷毀所有乙方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複本。
4. 乙方依本條款應負擔之義務，不因本合約期間屆滿或終止而失效。

第八條 責任排除及協辦：

旅遊期間，甲方會員因搭乘飛機、舟船或汽車，或於餐廳旅館、各項遊樂設施（區）中受有損傷，應由提供服務之航空、輪船或汽車或餐廳、旅館等機構直接對甲方負責。甲方同意授權予乙方以甲方最大利益為前提，向上述提供服務業者請求賠償等事宜。

第九條 合約終止：

1. 乙方有權終止本合約，如甲方遭遇解散、歇業、破產、重整、或清算等行為。
2. 本合約終止後，甲方仍應按乙方已執行之服務項目內容結算應付款項予乙方。

第十條 其它約定：

1. 本合約之變更、修改或未盡事宜，須經雙方同意後，以正式書面附加於本合約。
2. 本合約之權利與義務專屬甲、乙雙方，除事前經雙方同意外，甲、乙雙方不得將之移轉或讓予第三人。
3. 倘雙方因故欲提前終止合約時，應於終止前三十日以書面正式通知另外一方，且該終止對於本合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不予影響。
4. 本合約未能詳盡之條款，以交通部觀光局頒訂之『旅遊定型契約書』為依據。
5. 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6. 本合約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同意如本合約書發生任何爭議，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乙方：飛揚旅行社有限公司

負責人：校長 楊慶煜

負責人：郭玉美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青島街 16 號

統一編號：76014406

統一編號：22843645

電話：07-3814526

電話：07-323-1588

聯絡人：人事室

聯絡人：洪雅潔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
校長 楊慶煜

